

有博主218公里外拍到雪山

恭喜南充加入“遥望雪山城市”行列



“小木爱拍照”在南部县拍到的雪山。

3月31日，博主“小木爱拍照”在社交平台晒出一张照片：远处连绵的山脉中，有两座雪山清晰浮现。他配文写道：“恭喜南充迈入域内可见雪山的城市。”

照片一出，网友既震惊又质疑。毕竟资料显示，距离南充最近的雪山是龙门山脉的狮子王峰，直线距离也有约170公里。那么，这张图到底是真是假？

资深网友“逍遥山鹰”：图中雪山实为岷山山脉雪宝顶

4月2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联系上“小木爱拍照”。他介绍，照片拍摄于南充市南部县神坝镇师公洞附近的山顶，毗邻西南地区最大的人工湖升钟湖。当时他朝着北偏西方向拍下一张远景，发现雪山入镜，自己也颇为意外。

常年观察雪山的资深网友“逍遥山鹰”在评论区称，图中雪山实为岷山山脉的雪宝顶，以及位于绵阳与阿坝州分界线上的小雪宝顶。

他告诉记者，自己对这两座山非常熟悉，“各个角度基本都认得”。他还点出照片中的中景是江油藏王寨的大岩方，近处的风车则位于梓潼旺瓢山一带。

经“逍遥山鹰”拉线测量，拍摄点到雪宝顶的直线距离约为218公里。“这是

我见过最远一张拍清雪宝顶的照片，之前最远是在绵阳三台。”“逍遥山鹰”说。

山峰研究者温钧浩：拍摄角度在地面机位较少看到

曾出版《甘孜州高海拔山峰图录》和《藏东南雪峰图录》的国内知名山峰研究者温钧浩，在看到这张照片后也感到非常兴奋。他通过地图软件模拟了拍摄视角，确信照片中两座明显的雪峰为海拔5588米的雪宝顶和海拔5440米的小雪宝顶。

“照片显示的是两座山峰的东坡方向，这两个角度在地面机位上较少看到。”温钧浩向记者展示了他在民航飞机上拍摄到的这两座山峰，画面中山峰的角度和山体走势，和博主“小木爱拍照”拍摄的无异。

“小木爱拍照”说，这张照片是在天气通透、光线极佳的情况下偶然拍到的。近两年，南部县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空气质量不断改善，通透蓝天日益增多，升钟湖水水质稳定优良，植被覆盖率稳步提升。这样的“高能见度”，也能够“捕捉”到218公里外雪山的山景，越来越多。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刘彦君 杨涛

男子累计投诉1544次、举报131次

资阳对恶意索赔依法说“不”

近日，男子霍某某以购买的薯片过期为由，向市场监管部门发起投诉。然而，执法人员在核查中发现，其通过全国12315平台累计投诉1544次、举报131次，投诉行为存在明显异常。4月3日，记者从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今年2月，霍某某在资阳临空经济区某副食店购买了一包薯片，其以超过保质期为由，在12315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要求退赔费用、赔偿损失。

资阳市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很快，执法人员在核查中发现异常：数据显示，霍某某通过全国12315平台累计投诉1544次、举报131次，其投诉行为呈现大量投诉、知假买假、文本高度格式化等显著特征，与普通消费者正常维权行为存在明显区别。

同时，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商家并未销售该品牌薯片食品。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经综合研判认定，霍某某的行为并非生活消费需要，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范畴。

综上，资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对霍某某的相关投诉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资阳市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投诉举报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但任何权利都应在法律框架内行使。对于借“打假”之名行“牟利”之实，恶意侵占行政资源、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坚决予以规制，持续优化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陈远扬

很多车主都有这样的经历，路边停个车，回来发现雨刮器上夹了张小停车费纸条。“反正没人催，下次再说。”在过去两年里，成都市民王先生在路边停了300余次车，欠下了10000余元停车费后，被停车管理公司起诉到法院。

停车管理公司是否有权收费？车主是否应当支付？近日，成都天府新区法院审结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路边停车300余次欠费上万元 车主被告上法庭

成都天府新区法院判决车主支付停车费

路边停车300余次 单次费用多为20元至50元

2024年至2025年期间，王先生名下的车辆在某停车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停车泊位累计停放300余次，停放点位为成都市高升桥、金沙路、花照壁、沙湾路、猛追湾街、星辉中路等地，停车时长为数十分钟至90小时不等，多为3至10小时。

按照成都行政机关核准的机动车路边停车收费标准计算，王先生单次停车产生费用为2元至70元不等，多为20元至50元，累计产生停车费10000余元。

某停车管理公司提供的缴费渠道包括现场扫码、微信小程序等，均可实时查询欠费记录并在线支付，但王先生未曾主动缴纳任何停车费用。之后，某停车管理公司将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欠付的停车费。

车主有违诚实原则 法院判决支付拖欠停车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停车管理公司有权收费，案涉停车泊位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成都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规划设置的收费停车泊位，属于依法设立的公共停车资源。交管部门与某停车管理公司签订了经营合同，经授权在划定路段开展收费经营活动，收费主体适格。

法院认为，停车管理公司与王先生构成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王先生将车辆停放于收费停车泊位，即接受了某停车管理公司提供的停车服务，缴费义务在驶离时即已产生。费用随停车次数自然累积，并非因未催告而“扩大”。某停车管理公司提供的缴费渠道包括凭

证扫码、微信小程序等，均可实时查询欠费记录并在线支付，王先生在300余次停车中从未主动缴费，亦未通过上述渠道核实欠费情况，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最终，法院判决王先生支付停车费10000余元。

法官提醒，这些误区不要再踩

【误区一】

路边是公共资源，凭什么收费？

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政府规划设置，实行有偿使用、价格调节，目的是提高周转率、缓解停车难。经授权的经营主体依法收费，于法有据。本案中，王先生的停车记录显示，其多次在锦江区、青羊区等核心区域长时间停放，累计产生费用10000余元。

【误区二】

没人告诉我，我怎么知道要交钱？

“没人告诉”不等于“没有告知”。法院经审查认定，某停车管理公司在停车位路段设立了收费公示牌，并在停车泊位划置清晰白线，缴费凭证夹在雨刮器上，均为法律认可的告知方式。驾驶人取车时看到凭证，即应知晓费用已产生。

【误区三】

停了几百次从没人催，以为不用交

催告不是缴费的前提，自觉才是底线。每次停车都是一次独立的合同履行，缴费义务在驶离时即已产生。停车场已提供凭证扫码、微信小程序等多渠道供车主查询欠费、在线缴费，但王先生在数百次停车中从未主动缴费，却以“没人催”为由抗辩，等于将自己应尽的注意义务转嫁至经营方，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

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自主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
2.3 建设内容：在四川传媒大厦14、15F打造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详见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量清单。
2.4 工期：7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人川信息网页截图。
3.1.5 财务要求：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9: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照片，以及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审核合格后，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件向投标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资质证明文件。

以上第(1)条所述资料查验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介绍信收原件，第(2)条所述资料查验原件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4.2 招标人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13日下午17:00时，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华西都市报》、《四川在线》(网址：<http://www.scol.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方老师，联系电话：028-86968069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老师
异议受理电话：028-86968222